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庐财农〔2021〕8号

庐山市财政局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处）财经办、乡村振兴办公室：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更名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江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以及九江市财政局等两部门《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扶〔202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江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以及九江市财政局等两部门《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扶〔2021〕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市级财政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

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衔接资金。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五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年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帮扶车间补助、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适当补助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绿化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偿还债务和垫资；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八条 各乡（镇、处）应当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部门，依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行业主管部门应在人大批准财政预算后一个月内提出衔接资金分配建议。

（三）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各乡（镇、处）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在充分征求村、乡（镇、处）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建立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

（二）乡（镇、处）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控制管理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

工作讲求效率。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库、年度项目计划和贴息等补助对象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